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2)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

如該公佈所述，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經審核業績」)及年報(「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相同網站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及每名董事，「董事」謹此宣佈，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持續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檢疫措施，完成必要的審計工作需要額外時間，其包括訪問中國處於封鎖狀態的城市的現場程序，並獲得法律顧問確認所需的查冊結果。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最新溝通，目前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同期年報的刊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最後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聯合聲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年報。根據聯合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以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及寄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經審核業績及年報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延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其刊發，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